

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快推动我省社会事业发展，按照省委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分工，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围绕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坚持全面反映、突出重点，目标引领、加快发展，问题导向、推动创新的基本原则，以提升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构建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评价机制，全面、系统、综合反映全省社会发展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加快推动我省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框架设置

在遵循指标选取原则基础上，涵盖人口就业、生活水平、健康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六大领域，设置 27 项指标。

山东省社会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人口就业	1	人口增长率	%	3	省统计局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人口就业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	省统计局
	3	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4	省统计局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	%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活水平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8	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及增速	元、%	5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9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0	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	辆	3	省交通运输厅
健康服务	1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	省卫生健康委
	12	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员数	人	3	省卫生健康委
	13	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	4	省卫生健康委
	14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3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服务	15	万人拥有提供住宿社会机构床位数	张	3	省民政厅
	16	万人拥有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	个	4	省教育厅
	17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4	省文化和旅游厅
	1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4	省体育局
	19	万名残疾人拥有专业康复机构数	个	3	省残联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数据来源
公共安全	20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省市场监管局
	21	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4	省市场监管局
	22	千名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4	省应急厅
	23	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3	省公安厅
生态环境	24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6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4	省生态环境厅
	27	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	4	省生态环境厅

说明：1. “*”指标为逆指标；2. 第6—8项指标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分别占其权重的40%，增速分别占其权重的60%。

三、测算方法

社会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多个领域，为体现整体性和动态化，采用综合评价方法，通过赋予权重、消除量纲，将所有指标汇集形成一个总指数。

（一）确定指标权重。根据评价指标的综合性、重要性、敏感性、独立性和可信度，分别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

（二）确定各项评价指标的允许范围，即最优值 x_i^h 、最差值 x_i^s ，允许范围是指最优值与最差值之差。

（三）计算各项评价指标的功效系数，对指标值进行无量纲

化处理。其计算公式为：

$$Z_i = \begin{cases} \frac{x_i - x_i^s}{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正指标}) \\ \frac{x_i^s - x_i}{x_i^h - x_i^s} \times 100\% (\text{逆指标}) \end{cases}$$

其中， x_i 为指标值， Z_i 为指标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

(四) 测算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为经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标准值乘以权数所得的单项指标评价分值之和。

$$\text{单项指标评价分值： } S_i = Z_i \times W_i / 100$$

$$\text{领域指标评价分值： } F_j = \sum_{i=m_j}^{n_j} S_i$$

其中， W_i 为指标 x_i 的权数。 m_j 为第 j 个一级指标中第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n_j 为第 j 个一级指标中最后 1 个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序数。

(五) 测算各市综合评价分值，为各市领域指标评价分值之和。计算公式为：
$$F_t = \sum_{j=1}^6 F_j$$

其中， F_t 为 t 市综合评价分值。

(六) 测算全省社会评价总指数，为报告期评价指标与基期评价指标之比乘以权重再相加。计算公式为：

$$\text{单项指数： } G_{iq} = \begin{cases} \frac{X_{iq}}{X_{ip}} \times W_i (\text{正指标}) \\ \frac{X_{ip}}{X_{iq}} \times W_i (\text{逆指标}) \end{cases}$$

$$\text{总指数： } G = \sum_{i=1}^T G_{iq}$$

X_{ip} 表示*i*指标的基期指标值， X_{iq} 表示*i*指标的报告期指标值，*T*为评价指标数量。

四、评价结果发布

山东省社会评价实行年度发布制度。2020年1月底前，相关部门将2015—2018年全省及各市有关指标数据以正式文件报省统计局。省统计局审核、测算并报省政府同意后，2020年3月底前发布2015—2018年全省社会评价结果。今后每年8月底前，相关部门将上年度全省及各市有关指标数据以正式文件报省统计局，9月底前发布上年度社会评价结果。

五、组织实施

省统计局要会同各数据来源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数据按时提供，评价结果按时发布，重大事项及时报省政府。